

【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】遴選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審查項目	細部指標	分數分配	
服務資源	(一) 計畫緣起：服務需求面分析 *據點須就設立該鄉鎮進行評估與發展需求	10	20
	(二) 計畫緣起：服務供給面分析 *據點與共照須就服務區域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在地資源進行評估	10	
組織量能	(一) 申請資格：申請單位之組織健全性 *經政府合法立案之醫事、長照及社福機構(團體)	5	30
	(二) 計畫內容：包含目標說明(具體列述)、關鍵績效指標	15	
	(三) 人力資源管理：本計畫專業人力配置(含志工資源)、儲備、訓練及留任策略 *專業人力須符合計畫需知規範	10	
服務規劃	(一) 執行策略及方法：需明確說明計畫執行策略、流程、在地資源連結、服務內容及效益、課程內容及宣導活動之規劃是否符合計畫宗旨，以及單位風險管理	10	20
	(二) 據點設置規劃：包含據點基本資料、空間規劃、設備規劃及平面圖	10	
服務品質	(一) 預期效益：針對自訂的計畫執行策略	15	25
	(二) 計畫經費需求 *請依衛生福利部補(捐)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	10	
創新服務或亮點服務	(一) 為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發展之創新或亮點服務	5	5